



熊希齡 傳

XIONGXILING ZHUAN

維新·濟世·救亡

周秋光◎著

宦海倦游，還山小試慈幼院；
鞠躬盡瘁，救世惜無老子軍。

——蔡元培挽熊希齡

華文出版社

龍虎風雲





維新·濟世·救亡

熊希齡傳

XIONGXILING ZHUAN

周秋光◎著

華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熊希龄传 / 周秋光著. — 北京 : 华文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075-3968-4

I. ①熊… II. ①周… III. ①熊希龄 (1867 ~ 1937)
— 传记 IV. ① K8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4951 号

熊希龄传

作 者: 周秋光

责任编辑: 谭 笑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bs.com.cn>

投稿邮箱: xiaotanxiaotan11@126.com

电 话: 总编室 010-58336239 发行部 010-58336267 58336253 (邮购)
责任编辑 010-5833623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36.25

字 数: 600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75-3968-4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熊希龄先生是我国著名的爱国教育慈善事业家。他早年参加维新变法，民初担任国务总理，晚年投身社会慈善，救灾办赈，收养灾童，创办驰名中外的香山慈幼院，并且将自己的全部家产捐充儿童福利基金，同时还积极投身抗日救亡。欣闻湖南周君秋光所著《熊希龄传》出版，特志祝贺！

雷洁琼



一九九六年三月

序

熊希龄是近代中国一位重要历史人物，从维新变法，到慈善济世，到抗日救亡，堪称爱国人士中的佼佼者。但长期以来，他却受到史学界的冷落，很少有人作全面、系统的深入研究。正如亡友林增平教授所曾指出：“学术界对熊希龄的评价一般偏低。其原因是他在袁世凯窃踞民国大总统时任过一年多的热河都统（1912年4月—1913年7月）和八个月的国务总理。事实上将这一年多的从政经历同他在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后迅即转向拥戴共和，并为创建民国也颇著劳绩的经历比较起来，毕竟只能作为大醇小疵、白璧微瑕来看待。”（为周秋光《熊希龄与慈善教育事业》所作序言。）正是为了弥补这一缺失，增平与其弟子周秋光从80年代初开始，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汉、湖南各地广泛搜求访寻相关文献资料，编成三卷共150余万字的《熊希龄集》（上册58万字已于1985年出版），为熊希龄研究开风气之先，并且奠定了坚实的资料基础。

增平病故后，秋光承其遗志，继续深入研究熊希龄，穷尽十余寒暑为他撰写传记与年谱。现今《熊希龄传》即将出版，承秋光寄来全书清样，使我得以先读为快，为增平有此传人而深感欣慰。此书不仅全面、系统、翔实、平正，而且新见迭出，颇具功力。如此书以三章十八节的较大篇幅，详尽阐述熊希龄襄办湖南新政与投身戊戌变法的动人事迹，不仅补充了前此湖南地方史上的欠缺，而且还纠正了过去学术界扬谭（嗣同）、唐（才常）而抑熊（希龄）的偏见。作者在第五章“生死存亡之间”，以大量确凿史实说明熊希龄在湖南维新运动中所表现的献身精神，并不逊色于“我自横刀向天笑”的谭嗣同。又如第十一章“置身民初政局”，作者亦不同意过去学界对这一时期熊希龄的全盘否定，而是本着求实存真的精神，实事求是地指出熊在国务总理任内还是颇思有所作为的，只是受到袁世凯的挟制而无从施展抱负。当袁世凯称帝阴谋渐露端倪之际，熊氏当即急流勇退，表现出他在政治上有自己信守的原则。至于慈善教育事业，更是熊希龄退出政界后全力以赴的社会公益事业，而香山慈幼院已为熊氏的一生留下无可磨灭的丰碑。过去学界动辄“以阶级斗争为纲”，往往把慈善事业视为统治阶级缓和阶级矛盾与麻痹人民反

抗意志的手段。殊不知在任何历史时期，慈善事业均为社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应有功能。只要主持者无反动政治意图或单纯谋一己私利，就应该给以适如其分的肯定。至于像熊希龄这样捐献全部家产，把慈善与教育合为一体，殚尽心力，竭蹶支持，同时并为抗日救亡奔走呼号的社会活动家，我们没有理由不给以历史的尊敬。

我在60年代初开始撰写张謇传稿时，深深地为他的一句话所感动。这句话就是：“天之生人也，与草木无异。若遗留一二有用事业，与草木同生，即不与草木同腐。”也正因为如此，他才能心安理得地为自己生圻墓门草拟联语：“即此粗完一生事，会须身伴五山灵。”无独有偶。熊希龄于1931年冬卜葬亡妻朱其慧于西山，同时为自己建立生圻，并于次年将全部家产捐献给中国慈幼教育事业。他发表《熊朱义助儿童幸福基金社说明书》以明心迹，其中有一段感人至深的文字：“同穴之期，会当不远。国难方殷，余当以身许国，马革裹尸，或遂其志。再回念吾生，幼受祖父母、父母之教养，长受吾师之训诲，而终身又得余妻之内助，使余得以尽力于国家社会。感念前情，当倾其所有家产，以为吾父、母、师、妻之纪念，或稍尽余酬报之心，使社会平民同受幸福也。”熊希龄比张謇晚生17年，比张謇迟死11年，但大体上可看作是同一时代士大夫型的社会活动家。他们所走过的政治道路相类似，退出政界以后，或专心经营乡里，或笃志慈幼教育事业，都是不讲空话而作实事的可敬历史人物。

读完《熊希龄传》书稿之后，我深感中国过去社会菁英中说空话者太多，而做实事者太少。正如孙中山所劝诫的那样，真正的有识之士应立志做大事，不可一味想当大官。张謇所说的“遗留一二有用事业”，与熊希龄所说的“尽力于国家社会”，内容与规模、效益或许有所差异，但“使社会平民同受幸福”的用心则是一致的。他们都不是沽名钓誉的政客，也不是利欲熏心的市侩，而是真诚爱国的大事业家。凡有志于办实事而又曾经或正在办实事者都很明白，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办任何利国利民的实事，都需要支付极大的心力，经历无穷无尽的磨难。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更应该向过去的和现今的那些真正办有益于社会的实事的人们学习与致敬。

章开沅

1996年新春于桂子山之寒舍

目 录

第 一 章	拔起边陲之地	1
一	凤凰苗疆	1
二	军人门庭	2
三	寄居芷江	7
四	颖悟少年	10
五	校经求学	14
六	科举功成	20
第 二 章	探求改革之路	28
一	封闭求索	28
二	倡言武备	32
三	投笔从戎	36
四	著军制篇	38
第 三 章	襄办湖南新政	49
一	救急之见	49
二	江宁请械	52
三	筹议行轮	55
四	开通航运	61
五	奔走路矿	64
第 四 章	创设学堂报馆	74
一	请拨经费	74
二	求聘教习	78

三 招考学生	82
四 总理学堂	84
五 主持报馆	90

第 五 章 生死存亡之间 98

一 办南学会	98
二 文明排外	103
三 移风易俗	106
四 两派之争	109
五 受咎遭谤	112
六 步步相逼	115
七 性命从事	118
八 幸免一死	122

第 六 章 遭受革职之后 129

一 管束之下	129
二 西路办学	131
三 幸逢知遇	137
四 转注实业	141
五 务实沅州	144

第 七 章 解脱政治桎梏 151

一 醴陵建校	151
二 整顿治理	156
三 成功之路	161
四 边情外交	165
五 重新开复	171

第八章 重新步入政坛 179

- 一 随使出洋 179
- 二 暗中组党 182
- 三 化除畛域 189
- 四 参酌宪法 193
- 五 绸缪外交 198
- 六 奏劾王叶 201
- 七 粤汉路议 206

第九章 筹划东北善后 212

- 一 奉天人幕 212
- 二 东北善后 219
- 三 寻求利器 223
- 四 移民垦殖 227

第十章 从立宪到共和 237

- 一 奔走苏宁 237
- 二 清理财政 243
- 三 兢兢自守 248
- 四 造币总办 253
- 五 奉天盐运 256
- 六 策见三端 262
- 七 不忘湘事 269
- 八 翊赞共和 275

第十一章 置身民初政局 286

- 一 他派中人 286
- 二 出长财政 290
- 三 众矢之的 296

四 继续借款	304
五 热河都统	307
六 国务总理	314

第十二章 脱离官场政治 329

一 筹办煤油	329
二 离袁出京	336
三 宣慰湘西	342
四 决志退隐	346

第十三章 不能安于缄默 353

一 眷顾桑梓	353
二 奋力护矿	357
三 仍忧国事	364
四 阻止破裂	373

第十四章 希冀有裨时局 382

一 调停南北	382
二 期成和平	388
三 联邦政治	398
四 湖南制宪	406

第十五章 从事慈善救济 420

一 顺直救灾	420
二 筹赈五省	425
三 赈济湖南	430
四 多方救助	438
五 慈善观念	446

第十六章 致力慈善教育 458

- 一 香山建院 458
- 二 独闯新路 464
- 三 创业维艰 471
- 四 走上发展 480
- 五 裼蹶支撑 489
- 六 慈教思想 498

第十七章 最后几年经历 509

- 一 改进教育 509
- 二 推广慈幼 512
- 三 奔赴国难 518
- 四 白发红颜 527
- 五 爪哇之行 533
- 六 逝世香港 539

后 记 551

附 录 554

第一章 拔起边陲之地

一 凤凰苗疆

在湖南省的西部边缘，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西南角，有一个群山环抱，风景秀丽的小县，名曰凤凰。该县与贵州省的松桃、铜仁两县交接，与本省的省城长沙则远隔千里。因为历史上，这里一直是苗人聚居的“五溪蛮地”，^①故亦称作苗疆。

历史上的苗疆从来就处于被征服的位置。历代统治者对于苗人的政策一向都是“恩威兼施”，“剿抚并用”。自汉唐以来，这里相继隶属于建昌、辰溪、沅阳、招谕各县。至宋代始建立土司，曰五寨司，地置箬子坪。土司制度可以看作是封建统治者“怀柔”、“羁縻”政策的产物。在这种制度下，苗疆拥有相当自治的权力，其“田亩不在输纳之内，人丁不在徭役之中”，^②仅有进贡朝廷与遣子应征的义务。但是，封建统治者仍担心苗人叛乱。明隆庆三年（1569）为监视土司，在今落潮井地域设一军营，因其地有一高山形似凤凰，称凤凰营。明末清初，封建统治者为了防苗，在这里又修筑了一堵全长370公里的“边墙”，把苗疆与东西的汉区隔离，成为“化外”的“生界”，^③虽然，这种做法使得苗疆更形处于与外界隔绝的半封闭状态，但是，也使得苗区“天高皇帝远”，客观上获得了一个休养生息的自由发展之机。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凤凰营被命名为凤凰厅。四十三年（1704）设通判。通判本为流官，但当时土司制度尚未废除，故一度出现“土流并存”的局面。及至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实行改土归流，由厅“专其政令”，至此，行使八百年的土司制度宣告结束。四十八年（1709），凤凰厅治所由落潮井迁署镇筴镇。^④乾隆五十五年（1790），凤凰厅通判升为同知，隶辰州府。嘉庆二年（1797），凤凰厅复升格为直隶厅，隶辰、沅、永、靖兵备道管辖。

清朝实行“改土归流”，可以理解为是对落后地区实行强制性的封建化改造之举。虽然在客观上也曾给苗疆带来好处，即有利于促使苗疆的经济文化摆脱落后状态，受汉文化的影响后，在原有的基础上获得进一步发展。同时通过文化交流，苗人学习汉语，也可以参加清朝的科举考试。但是，改土归流在政治上使苗人遭受的却是较之昔日更甚的压迫与控制。流官们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对苗疆采取严酷的“分而治之”的军事管制措施。他们广筑城墙，遍设碉堡哨所，重兵驻扎。苗人稍有反抗，即行镇压。如今在凤凰县城尚可见到的断壁残垣，昔日都是用粗糙而坚硬的巨石砌成。环绕这座“石城”的四周，大约有碉堡五百余座，散布于各处尖顶；营汛二百余所，位置于各处驿路要塞。所有这些，都成了历史的见证。沈从文写道：“这些东西在一百七十年前，是按照一种精密的计划，各保持到相当距离，在周围数百里内，平均分配下来，解决了退守一隅常作‘蠢动’的边苗‘叛变’的。两世纪来满清人的暴政，以及因这暴政而引起的反抗，血染红了每一条官路同每一个碉堡”。“落日黄昏时节，站到那个巍然独在万山环绕的孤城高处，眺望那些远近残毁碉堡，还可依稀想见当时角鼓火炬传警告急的光景”。^⑤在这种军事控制之下，苗人的生存日渐艰难。

然而任何事物都会产生出它的负面作用和影响。特定的历史环境和社会条件，总会造就出特定的历史人物与历史事件。人们何曾想到，就在凤凰这片山势纵横、溪流交错，一向被称作“边楚蛮荒”、“化外之区”的荒凉、闭塞、贫瘠，并且屡遭劫难的土地上，自近代以来，竟然相继涌现出许许多多神奇般的风云人物。这些人物当中，有被人们鄙视痛恶的军阀、土匪；也有受人崇敬、世所瞩目的政治家、军事家、社会活动家、文学家、诗人、画家、书法家，等等。熊希龄，是被崇敬者中最为突出的一位。

二 军人门庭

熊希龄，字秉三，别号明志阁主人，双清居士。他晚年学佛，佛号妙通。因隶属湖南凤凰厅，故人称熊凤凰。

熊氏先人原籍江西省南昌府丰城县。大约宋代移民时迁入湘西苗疆，在凤凰

厅南面约三十华里的一个名叫水打田燕子岩的地方聚族而居。水打田是一个乡的地名，燕子岩位于水打田的西部。因为这里有一扇巨大的岩石，挡住北风，面东南而立，岩顶向前拓展，形成冬暖夏凉的岩屋，吸引成群的燕子来此过冬，加之附近又有一块高约两米的岩石，形同燕子尾巴，故以此而得名。

熊希龄的祖辈原以务农为业。熊希龄自称“寒家僻在岩疆，自高、曾以来，以勤俭治生事”。^⑥其高祖名绍濂，字友川（一字竹泉），生在清康熙年间。1707年改土归流后，流官将苗疆划界而治，把在苗疆定居颇久的汉人划为“村民”，定居时间不长的汉人称为“客民”。这些村民与客民居住的地方称作“民村”。凡土著的苗人概以“苗人”或“苗蛮”视之，其居住之地谓之“苗寨”。

这“苗人”与“村民”居住之地不同，在政治上所享受的待遇也是不一样的。^⑦熊希龄的高祖绍濂，因其先世是从江西移民而来的汉人，所以得编入民籍。^⑧享受的政治待遇较之苗人为高，因此他后来也小有功名，曾补厅诸生，并被举为岁贡生。绍濂的儿子朝简，即熊希龄的曾祖父，也曾被选为恩贡生，并且担任过靖州直隶州的训导。^⑨贡生是考取秀才（诸生）之后获得入京师国子监肄业资格的生员；训导则是对一县、一州或一府的乡学负管理责任的副职教官。^⑩由此可见，熊希龄的高、曾祖已非寻常农户，而是在地方小有地位和影响的中等人家了。

可是后来情况有了变化。1795年，湘黔边境苗民发动反清武装起义。清廷调兵平乱后，为了巩固其统治，采行凤凰厅同知傅鼐的奏请，从1796年开始，在



熊希龄请人为父画题签

凤凰全境推行屯政，设屯养兵。熊希龄的曾祖父朝简在此时被招募为屯丁，于是熊家自此而降，“三代皆隶军籍”。^⑪

熊朝简生子五人，依次派名为廷熙、廷熙、廷煦、廷勋、廷列。除长子廷熙继承祖业，操理农事外，其余四子皆投身行伍。熊家的军人门庭，是从此时开始建构的。

熊希龄的祖父即廷列，又名廷燮，号笃庵，生于1812年（清嘉庆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是熊朝简的第五个儿子。他“髫龄入塾，从师勤读不辍”，适年长，因喜好弓马，乃于1830年18岁时“弃书卷，入湖南镇筴镇中营充伍，补守粮”。^⑫据称他“弓马最为精熟，同行无不啧啧称善”。^⑬入伍未久，即拔为战兵、马兵，复拔为外委。1832年，廷燮甫20岁，被提升为沅州协熟坪汛把总，旋离开镇筴城赴沅州。未几复升任沅州协千总，领兵驻守凉伞汛。大约在此时，廷燮用自己从军以来的积蓄在芷江城内度地鸠工，建造了一座颇有气势的熊公馆（其地在现芷江县府西侧，但已拆毁），随后又在芷江附近的明山、罗旧等处添置了山林、田地。

熊廷燮生了三个儿子，两个女儿。长子名兆飞，字鹏云。成年后亦从军，后来服官闽省，任台湾水师左营鹿港游击，1884年中法战争中战歿。次子兆祥，即熊希龄之父。三子兆瑞，号玉田，居家侍奉父母，后补沅州协都司之职，1883年先其长兄而逝。女二，长嫁给本府蓝翎候补守备陈兴礼；次嫁给二品顶戴候选道朱廷桂之子庠生朱文藻。

熊希龄的父亲熊兆祥，号云卿，乳名荣生。1842年4月20日（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初十）生于芷江。出生后不久，即被其父廷燮过继给他的二伯父熊廷熙。是故，熊廷熙成了熊希龄的继祖父。廷熙又名士贵，字时斋，约生于1793年（清乾隆五十八年）。他20岁从军，任凤凰厅镇筴镇标左营把总，领兵驻守厅治所以北。他自从军升职起，就离开了燕子岩故里，在镇筴城内购置了房屋（旧名熊家巷，即今凤凰县沱江镇北门内文星街一条巷，故宅尚存），携家居此，并在镇筴城附近的黄鳝（又名黄鳝坡）购置了些许田产。因为士贵只生了一个女儿，到了近50岁时尚膝下无子。廷燮见二兄“暮年艰嗣”，遂让次子兆祥“往承其祧”。^⑭

熊兆祥既出嗣给二伯父熊士贵，就离开了芷江的本生父母，随继母居于镇筴城内的熊家巷。可是万万没有想到，居筴未久，1851年春间，广西忽然爆发了太平天国起义，继父士贵奉命“出征粤西”，在象州“力战殉难”，而当时

的熊兆祥年仅9岁。士贵歿后，清“恩赏给云骑尉袭次，完时给与恩骑尉世袭罔替”。^⑮兆祥以嗣子获此“荣典”，命运注定他成年之后仍得走继父的这条从军之路。

熊兆祥在出嗣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他的家底一直是很薄的。因为熊士贵留给他的遗产，除了清朝恩赏的“云骑尉”世袭封职之外，只有二十余石租谷，几块山林和几间木屋。他的生活处境远远比不上留在本生父母身边的两位同胞兄弟。

熊家的发迹实际上是从熊希龄的本生祖父熊廷燮手上开始的。廷燮的几位从军兄弟，在军营中都只做到把总、千总一类位置，后来或退職，或阵亡，他们的置产能力自然非常有限。可廷燮不同。他从千总升到了守备，后来又出师湖北，帮带长江水师正右营，总理谋胜马步全军营务处。他的任职层次较几位兄弟为高，而且时间又长。综计他从1831年投军，在军营干了三十四年，直到1865年4月在湖北巴河营次偶因坠马，损伤了手足，回沅医治，其时年已53岁，伤难见愈，方退職在家颐养。

廷燮回沅颐养时维持着一个“三代同堂”、人丁二十余口的大家庭，他的年租谷收入已达到一千三百余石、合十三万余斤之谱，^⑯其田亩之多可以想见，并且尚有俸禄、山林等未计。如此殷实的家产，使他成为了沅州境内富甲一方的大户。

虽然家产如此之多，但到了1871年和1878年熊廷燮夫妇相继去世之后，1879年熊兆飞、熊兆瑞两兄弟商议析产计划时，竟然没有熊父兆祥参加分配的名分，理由很简单，就因为他已经出嗣给了二伯父熊士贵！不过，“仍念亲亲之谊”，还是“拨出田产二百石租谷并银子二百两”给他起家，但他从熊士贵那儿所承继的“镇筴黄鳝之田”，则要“拨出归公，为祖上祭扫之需”。^⑰当然，这二百石租谷的田产，比起镇筴的那点微薄田产，自然要优厚多了，但是与廷燮的全部家产相较，它只不过占六十五分之一！其余尚有一点二八万石租谷，如何处置？长兄兆飞从福建来信说：除留一部分作为公上开销，其余者，“兄与三弟各半匀分”。^⑱然而即算这样，当数年之后熊家正式析产时，其时熊兆飞在台战死，熊兆瑞在家病死，熊兆飞的长子熊九龄尚率领众侄子与熊父兆祥大闹一场，“各取腴田良宅，指所余瘠硁以畀”。^⑲据熊希龄后来回忆，当时族里邻人都为之鸣不平，但母亲则从容地安慰父亲说：“家之贫富，宁在田宅耶？吾有诸儿，但勿失教，所获之丰，当如何矣！”^⑳也许正是这种刺激的缘故吧，使得熊希龄发奋图自立。